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國立臺灣大學 函

地址：10617 臺北市羅斯福路4段1號
聯絡人：林玉涵
電話：(02)3366-3367#538
傳真：(02)3366-9594
電子郵件：evelin@ntu.edu.tw

受文者：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2月4日

發文字號：校教字第1040093060號

速別：最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N2 01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高中教師成長社群實施辦法、N2 02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04學年度高中教師成長社群計畫申請說明、N2 03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04 高中教師成長社群媒合說明、N2 04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04學年度高中教師成長社群計畫經費編列說明、N2 05 北二區區域教學資源中心104 高中教師成長社群計畫申請表與經費預算表、高中教師成長社群海報(附件大小超出限制，請至<http://edoc.ntu.edu.tw/att/Download.html> 下載，下載密碼:39CD)

主旨：本校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「104學年度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」辦理高中教師成長社群計畫，期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，敬請轉知貴校教師相關訊息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「大學校院協助高中優質精進計畫」為鼓勵高中教師組成教師成長社群，培養高中教師自組跨校、跨領域成長社群之風氣，特舉辦高中教師成長社群計畫，以推動同儕學習、教室教學經驗、教材改進、研究發展等主題學習，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及教師自我成長。
- 二、申請期程：即日起至104年12月18日止。
- 三、執行期程：105年1月1日至105年6月30日止。
- 四、社群成員、召集人資格與社群組成方式：
 - (一)社群成員資格：高中教師。
 - (二)社群召集人資格：召集人需為臺北市、新北市、宜蘭縣、



電子文

吳家偉

教務處



1047951945

(2015/12/07)

花蓮縣之高中教師，每位教師僅得擔任壹社群之召集人，不可重複擔任。

(三)社群組成：高中教師跨校成員共同組成，社群成員至少六人(含)以上。

(四)每人參與之社群數不限，但僅能擔任一個社群的召集人。

(五)不得與已獲補助之教師成長社群重複申請。

五、經費補助：各社群補助之經費以五萬元為上限。

六、申請流程：

(一)各社群召集人於申請期程內填妥【高中教師社群計畫申請表】及【經費預算表】(詳見附檔)至中心學校辦公室辦理(Word檔及紙本檔案)。

(二)經審查會議後公告補助名單，並以電子郵件及公文通知召集人補助金額。

七、高中教師成長社群媒合申請，欲申請之教師請於104年12月18日前至<http://goo.gl/forms/FCC4MyrfF>填妥媒合申請表

八、計畫相關訊息請上北二區教學資源中心高中優質計畫網頁http://www.n2.org.tw/t/ts/about_p-02_detail.php?nid=57，或洽詢承辦人林小姐:(02)3366-3367#538

正本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中學、國立玉里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高級中學、國立臺東高級中學、國立花蓮女子高級中學、國立基隆女子高級中學、二信學校財團法人基隆市二信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私立慧燈高級中學、國立宜蘭高級中學、國立蘭陽女子高級中學、宜蘭縣立南澳高級中學、四維學校財團法人花蓮縣四維高級中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、國立羅東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基隆市立中山高級中學、基隆市立安樂高級中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宜蘭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花蓮縣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立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志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喬治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大安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工農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士林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南港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木柵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內湖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松山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立文山特殊教育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明學校、臺北市立啟聰學校、臺北市立啟智學校、臺北市私立延平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強恕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金甌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泰北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靜修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同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中興高級中學、

臺北市私立達人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文德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方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滬江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景文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大誠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再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東山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華興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衛理女子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薇閣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十信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立人高級中學、臺北市私立復興實驗高級中學、韻鏗學校財團法人臺北市協和祐德高級中等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惇敘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東方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南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稻江高級護理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育達高級商業家事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華岡藝術學校、國立政治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臺灣師範大學附屬高級中學、國立林口啟智學校(改代碼)、新北市私立淡江高級中學、崇義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義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徐匯高級中學、東海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東海高級中學、中華中學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中華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光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光仁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及人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醒吾高級中學、格致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格致高級中學、金陵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金陵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聖心女子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私立南強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開明高級工業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復興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智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智光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莊敬高級工業家事職業學校、穀保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穀保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能仁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能仁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中華商業海事職業學校、剛恆毅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天主教恆毅高級中學、辭修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私立辭修高級中學、天主教崇光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崇光女子高級中學、清傳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清傳高級商業職業學校、康橋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康橋高級中學、南山學校財團法人新北市南山高級中學、臺北縣私立樹人高級家事商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竹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板橋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中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新莊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泰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林口高級中學、國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國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國立海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私立豫章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國立華僑高級中等學校、新北市立樹林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明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永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雙溪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金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清水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海山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秀峰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石碇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安康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錦和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丹鳳高級中學、新北市立鶯歌高級工商職業學校、臺北市私立開平餐飲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瑞芳高級工業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三重高級商工職業學校、新北市立淡水高級商工職業學校

副本：教學發展中心

交換戳記
104/12/04 15:56

校長楊泮池

